

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規定如下：</p> <p>一、公園化公墓墓基配置使用每一墓面積為<u>八</u>平方公尺（<u>二·四</u>坪）及<u>六·四</u>平方公尺（<u>二</u>坪）二種，其墓塚型式及規格為力求整齊美觀劃一，應依照本所規定之「標準墓型」建造，否則拒絕接受申請使用，必要時得由本所辦理發包承造。</p> <p>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為單棺使用限<u>八</u>平方公尺（約<u>二·四</u>坪）以內，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u>四</u>平方公尺。一般公墓墓塚型式依傳統型式建造，禁止建造家族式墓、堂塔，否則拒絕接受申請使用。</p> <p>三、公園化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火化後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p>	<p>第 三 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規定如下：</p> <p>一、公園化公墓墓基配置使用每一墓面積為 8 平方公尺（3 坪）及 6.4 平方公尺（2 坪）二種，其墓塚型式及規格為力求整齊美觀劃一，應依照本所規定之「標準墓型」建造，否則拒絕接受申請使用，必要時得由本所辦理發包承造。</p> <p>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為單棺使用限 8 平方公尺（約 2.4 坪）以內，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一般公墓墓塚型式依傳統型式建造，禁止建造家族式墓、堂塔，否則拒絕接受申請使用。</p> <p>三、公園化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火化後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p>	<p>一、依規定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p> <p>二、將 8 平方公尺(3 坪)更正為八平方公尺（二·四坪）。</p>
<p>第 五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u>二</u>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規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凡申請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核准後未能營葬時，已繳納之使用規費無息退還。公墓墓基不得預約申請，申請墓基使用限二個月內完成，否則取消其權利，使用規費不予退還。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u>二</u>份。</p>	<p>第 五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1 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規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凡申請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核准後未能營葬時，已繳納之使用規費無息退還。公墓墓基不得預約申請，申請墓基使用限二個月內完成，否則取消其權利，使用規費不予退還。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 1 份。</p>	<p>依規定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p>
<p>第 六 條 本鎮轄區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與規定：</p> <p>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p>	<p>第 六 條 本鎮轄區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與規定：</p> <p>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p>	<p>1. 依規定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小寫數</p>

規費收費標準：

(一)二坪墓基(含墓園管理維護)：新臺幣八千元。

(二)三坪墓基(含墓園管理維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使用期滿廢棄物代清理規費新臺幣六千元。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以內：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二棺以上合葬使用十二·六平方公尺(約四坪)以內：新臺幣二萬元。

(三)非本鎮轄內居民使用一般公墓收費參照第七條。

三、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公墓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或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公墓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一般公墓免費，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應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五、本鎮轄內「榮民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設籍在本鎮死亡者，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應依收費標準

規費收費標準：

(一)二坪墓基(含墓園管理維護)：新臺幣8,000元。

(二)三坪墓基(含墓園管理維護)：新臺幣12,000元。

(三)使用期滿廢棄物代清理規費新臺幣6,000元。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8平方公尺(約2.4坪)以內：新臺幣15,000元。

(二)二棺以上合葬使用12.6平方公尺(約4坪)以內：新臺幣20,000元。

(三)非本鎮轄內居民使用一般公墓收費參照第七條。

三、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公墓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或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公墓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一般公墓免費，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應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五、本鎮轄內「榮民之家」、「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設籍在本鎮死亡者，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應依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規費，但

字。

2. 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現在名稱為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故予以修正。

<p>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六、其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專案辦理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六、其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專案辦理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第八條 公園化墓基使用以八年為限，墓主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自行起掘洗骨遷葬進堂，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收取墓基逾期延長使用規費，再依行政執行法執行檢骨存納於第五公墓無主納骨祠內，墓主於事後認領時需繳納代執行規費新臺幣九千元。</p>	<p>第八條 公園化墓基使用以八年為限，墓主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自行起掘洗骨遷葬進堂，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收取墓基逾期延長使用規費，再依行政執行法執行檢骨存納於第五公墓無主納骨祠內，墓主於事後認領時需繳納代執行規費新臺幣9,000元。</p>	<p>一、將墓基使用年限屆滿逾期未處理時之辦理依據由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p> <p>二、依規定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p>
<p>第九條 逾越前條規定使用屆滿期限，應於屆滿日起三個月內開棺起掘洗骨，因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免費延長使用一年外；餘應依逾越延長實際使用年數繳納原墓基延長使用規費，每年二千元（外鄉、鎮、市籍六千元），不及半年以半年計，第七月後不及一年以一年計，延長期限以三年為限，逾期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逾越前條規定使用屆滿期限，應於屆滿日起三個月內開棺起掘洗骨，因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免費延長使用一年外；餘應依逾越延長實際使用年數繳納原墓基延長使用規費，每年2,000元（外鄉、鎮、市籍6,000元），不及半年以半年計，第七月後不及一年以一年計，延長期限以三年為限，逾期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依規定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p>
<p>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使用。若有特殊原因者應事先申請延期使用，並以申請一次為限。</p> <p><u>屆期未使用納骨堂者，視同放棄使用，已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該堂位無條件收回之。</u></p>	<p>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使用。若有特殊原因者應事先申請延期使用，並以申請一次為限。</p>	<p>增訂屆滿期限未使用堂位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凡已入堂使用因故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該堂位無條件收回之。退堂位後若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p>	<p>第十二條 凡已入堂使用因故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該堂位無條件收回之。退堂位後若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p>	<p>依規定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p>

<p>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公墓堂位以不更換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換堂位，同一公墓內申請變更位置應繳交變更手續規費新臺幣<u>三千元</u>；堂位價格不一時應再補足差額，高價位換至低價位者，其差額不予退費。若更換不同公墓堂位，應繳納全額費用。</p> <p>前項位置之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切結並繳費。若原申請人死亡，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親等之親屬為之。並應於申請、切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逾期視同放棄，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公墓堂位以不更換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換堂位，同一公墓內申請變更位置應繳交變更手續規費新臺幣3,000元；堂位價格不一時應再補足差額，高價位換至低價位者，其差額不予退費。若更換不同公墓堂位，應繳納全額費用。</p> <p>前項位置之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切結並繳費。若原申請人死亡，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親等之親屬為之。並應於申請、切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逾期視同放棄，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三條 納骨堂堂位不接受預約訂位。凡經申請繳費後尚未進堂使用前，因故於同樓層需更換方位或取消者於繳費日起<u>十四</u>日內以書面申請異動或解約，應全額退費；超過十四日後不予退還所繳費用。</p> <p>若已暫放臨時櫃，視同已進堂使用，不予退費。</p> <p><u>納骨堂堂位經申請繳費後，因開棺起掘為蔭屍需再埋葬無法遷葬納骨堂者，自起掘日起七日內檢附繳費相關單據資料辦理全額退費，超過七日後不予退還所繳費用。</u></p>	<p>第十三條 納骨堂堂位不接受預約訂位。凡經申請繳費後尚未進堂使用前，因故於同樓層需更換方位或取消者於繳費日起14日內以書面申請異動或解約，應全額退費；超過十四日後不予退還所繳費用。</p> <p>若已暫放臨時櫃，視同已進堂使用，不予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定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li> <li>2. 增列遷掘墳墓為蔭屍無法遷葬納骨堂時之退費規定。</li> </ol>
<p>第十五條 本鎮居民申請納骨堂收取使用規費標準如下：</p> <p>一、第五公墓納骨堂（聚善堂）：</p> <p>（一）地下室骨骸罈位，<u>新臺幣一萬二千元</u>。</p> <p>（二）第一層骨骸罈位，<u>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p> <p>第一層骨灰罈位，<u>新</u></p>	<p>第十五條 本鎮居民申請納骨堂收取使用規費標準如下：</p> <p>一、第五公墓納骨堂（聚善堂）：</p> <p>（一）地下室骨骸罈位，<u>新臺幣12,000元</u>。</p> <p>（二）第一層骨骸罈位，<u>新臺幣15,000元</u>。</p> <p>第一層骨灰罈位，<u>新臺</u></p>	<p>依規定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p>

臺幣八千元。

(三) 第二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一萬元。

(四) 第三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九千元。

(五) 第四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八千元。

(六) 第五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七千元。

(七) 百姓公祠置放無  
主骨骸，限本鎮起掘  
應附證明文件並繳費  
一千五百元。但檢調  
單位或零星骨骸經本  
所專案同意者得以免  
收。

## 二、第七公墓納骨堂（聚賢堂）：

(一) 第一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第一層骨灰罈位，新  
臺幣九千元。

(二) 第二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層骨灰罈位，新  
臺幣八千元。

(三) 第三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第三層骨灰罈位，新  
臺幣七千元。

## 三、神主牌位：

(一) 臨時神主牌位（一  
年期）使用規費新臺  
幣八千元，（使用不及  
六個月以半年計，超  
過六個月不及一年以  
一年計費）；另繳交保  
證金新臺幣三千元，  
於期滿遷厝後檢據無  
息退款。

(二) 祖先牌位使用規  
費新臺幣三萬元。

幣8,000元。

(三) 第二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10,000元。

(四) 第三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9,000元。

(五) 第四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8,000元。

(六) 第五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7,000元。

(七) 百姓公祠置放無  
主骨骸，限本鎮起掘  
應附證明文件並繳費  
1,500元。但檢調單  
位或零星骨骸經本所  
專案同意者得以免  
收。

## 二、第七公墓納骨堂（聚賢堂）：

(一) 第一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17,000元。第  
一層骨灰罈位，新臺  
幣9,000元。

(二) 第二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15,000元。第  
二層骨灰罈位，新臺  
幣8,000元。

(三) 第三層骨骸罈位，  
新臺幣13,000元。第  
三層骨灰罈位，新臺  
幣7,000元。

## 三、神主牌位：

(一) 臨時神主牌位（一  
年期）使用規費新臺  
幣8,000元，（使用不  
及6個月以半年計，  
超過6個月不及一年  
以一年計費）；另繳交  
保證金新臺幣3,000  
元，於期滿遷厝後檢  
據無息退款。

(二) 祖先牌位使用規  
費新臺幣30,000元。

<p>(三) 申請臨時神主牌位者，以安奉死亡未滿一年為限，並應於一年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遷出，退還保證金。逾期未遷厝，重新繳納使用規費。</p> <p>(四) 神主牌位以納骨堂區提供使用之牌位為限，依號碼位置順序使用為原則；如民眾自行選位需加收手續費新臺幣<u>三千</u>元。</p>	<p>(三) 申請臨時神主牌位者，以安奉死亡未滿一年為限，並應於一年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遷出，退還保證金。逾期未遷厝，重新繳納使用規費。</p> <p>(四) 神主牌位以納骨堂區提供使用之牌位為限，依號碼位置順序使用為原則；如民眾自行選位需加收手續費新臺幣 3,000 元。</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納骨堂使用規費得免收或減收之：</p> <p>一、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p> <p>二、<b>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b></p> <p>三、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列冊死亡者，得免費使用骨灰位，但須以本所指定塔位存放。</p> <p>四、本所或其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專案辦理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但須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納骨堂使用規費得免收或減收之：</p> <p>一、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p> <p>二、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列冊死亡者，得免費使用骨灰位，但須以本所指定塔位存放。</p> <p>三、本所或其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專案辦理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但須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p>	<p>1. 納骨堂使用規費免收或減收之資格增列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p>
<p>第十八條 <b>衛生福利</b>部中區老人之家以骨灰入堂者，由本所指定第五公墓聚善堂第五層樓集中使用，全部堂位<u>一千五百</u>位，每</p>	<p>第十八條 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以骨灰入堂者，由本所指定第五公墓聚善堂第五層樓集中使用，全部堂位 1,500 位，每位使用</p>	<p>1. 依規定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p>

<p>位使用規費新臺幣<u>三千元</u>。</p>	<p>規費新臺幣 3,000 元。</p>	<p>2. 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現在名稱為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故予以修正。</p>
<p>第十九條 <u>禮堂租用規費以節計價收費，一節為四小時，超過以每節計算，一日最高收費二節。若使用禮堂進行法會及告別式，則以場次計價。</u></p> <p>一、<u>本鎮居民每節使用規費為新臺幣三千元，外鄉鎮以一·五倍收費。</u></p> <p>二、<u>禮堂使用於做法會及告別式時，景德廳一場次為新臺幣三千元；孝思廳一場次為新臺幣四千元；懷恩廳一場次為新臺幣六千元。外鄉鎮以一·五倍收費。</u></p> <p>三、<u>每次使用後代清理費用新臺幣五百元。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一日為新臺幣一千元。</u></p>	<p>第十九條 禮堂租用規費以四小時為基準，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鎮居民為新臺幣<u>3,000</u>元，超過時每一小時另加收超時使用規費新臺幣<u>1,000</u>元。使用後代清理費用新臺幣<u>500</u>元。</p> <p>二、外鄉、鎮、市居民為新臺幣<u>4,500</u>元，超過時每1小時另加收超時使用規費新臺幣<u>1,500</u>元。使用後代清理費用新臺幣<u>500</u>元。</p>	<p>1. 修正禮堂租用規費收費標準。</p> <p>2. 增加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p>
<p>第二十條 停棺室使用規費以天為基本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鎮居民為新臺幣<u>三百</u>元。</p> <p>二、外鄉、鎮、市居民為新臺幣<u>四百</u>元。</p>	<p>第二十條 停棺室使用規費以天為基本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鎮居民為新臺幣<u>300</u>元。</p> <p>二、外鄉、鎮、市居民為新臺幣<u>400</u>元。</p>	<p>依規定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p>
<p>第二十一條 遺體冷藏櫃使用規費以五天為基準，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鎮居民為新臺幣<u>二千五百</u>元，每超過一天另加收超日使用規費新臺幣<u>三百</u>元。</p> <p>二、外鄉、鎮、市居民為新臺幣<u>三千五百</u>元，每超過一天另加收超日使用規費新臺幣<u>四百</u>元。</p>	<p>第二十一條 遺體冷藏櫃使用規費以五天為基準，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鎮居民為新臺幣<u>2,500</u>元，每超過一天另加收超日使用規費新臺幣<u>300</u>元。</p> <p>二、外鄉、鎮、市居民為新臺幣<u>3,500</u>元，每超過一天另加收超日使用規費新臺幣<u>400</u>元。</p>	<p>依規定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p>
<p>第二十二條 遺體冷藏櫃在正常情況下喪家不得向外租借冷藏櫃使用，否則依冷藏櫃標準收費。如本所冷藏櫃不敷使用，由商家租借使用者，依停棺使用標</p>	<p>第二十二條 遺體冷藏櫃在正常情況下喪家不得向外租借冷藏櫃使用，否則依冷藏櫃標準收費。如本所冷藏櫃不敷使用，由商家租借使用者，依停棺使用標</p>	<p>依規定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p>

<p>準計費，每天另酌收電費<u>一百</u>元。</p>	<p>準計費，每天另酌收電費 100 元。</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冷氣使用費以節計價收費，一節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p> <p>景德廳冷氣使用費一節為新臺幣八百元；孝思廳冷氣使用費一節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懷恩廳冷氣使用費一節為新臺幣二千元。</p>	<p>無</p>	<p>新增殯儀館冷氣使用收費規定。</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凡已入館因故中途退館者，已使用項目依規定收取使用規費，未使用項目（預定使用項目）依其使用規費金額收取百分之十手續規費。</p>	<p>無</p>	<p>新增殯儀館使用因故退館時之收費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及設籍本鎮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一、二、三款）免費使用殯儀館設施者以七天為限，第八天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規費。</p>	<p>第二十三條 設籍本鎮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一、二、三款）免費使用殯儀館設施者以七天為限，第八天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規費。</p>	<p>增列警察、消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人員）殉職或因公死亡者免費使用殯儀館設施之規定。</p>